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0-112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336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949,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40%。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4名首次授予和8名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另有 1 名首次授予和 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50% 进行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前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8,85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849 元/股调整为 13.76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484 元/股调整为 22.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众多创新科技型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为深化公司在传感器、物联网平台及芯片领域的投资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其中认缴 1,000 万元，已实缴 400 万元），并承担受让合伙份额后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